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1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苗中全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6640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7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苗中全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定。又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即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宣告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於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

01 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
02 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本件受刑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
05 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有各該案
06 件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而
07 附表所示3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
08 前段規定。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
09 正當，應予准許。

10 (二)又本院函知受刑人於5日內表示意見，受刑人於期限內並未
11 回覆，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業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77
12 條第3項，給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要
13 件。再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前經該案
14 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依上開說明，本案所應定應
15 執行之刑，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之刑度與上開定執
16 行刑之加總，並考量受刑人附表示之罪名不同、犯罪態樣有
17 別，兼衡其所犯各罪時間之間隔、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
18 對其施以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等為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
19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已執行
20 完畢部分，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併予
21 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3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許翔甯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陳慧津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31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個人資料保護法	侵占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0年10月7日	111年4月13日	111年4月17日至111年4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693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211、1212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211、121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中簡字第1376號	113年度簡字第1310號	113年度簡字第1310號
	判決日期	111年11月2日	113年8月27日	113年8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中簡字第1376號	113年度簡字第1310號	113年度簡字第131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3月1日	113年10月17日	113年10月1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247號(已執畢)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640號編號2、3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